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04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渝三峡A	股票代码	000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楼晓波		
电话	023-61525006		
传真	023-61525007		
电子信箱	sxyq000565@126.com	sxyq00056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52,825,409.17	550,577,512.31	550,577,512.31	0.41%	521,312,114.81	521,312,1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86,781.40	36,675,034.31	36,675,034.31	21.57%	60,347,198.30	60,347,19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54,543.81	30,861,921.52	30,861,931.52	3.54%	-4,869,834.73	-4,869,8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95,631.78	11,002,559.80	11,002,559.80	173.53%	64,300,971.79	64,300,97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0.21	23.81%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0.21	23.81%	0.3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6.31%	6.29%	0.95%	11.15%	11.1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53,221,762.30	969,477,693.98	972,680,607.11	-2.00%	1,049,176,989.64	1,049,176,98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5,595,214.87	597,565,360.40	600,287,836.56	5.88%	569,562,170.49	569,562,170.4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9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0.54%	70,308,593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3,007,336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2,104,400	0		
赖秀娟	境内自然人	0.67%	1,159,800	0		
林泗华	境内自然人	0.38%	663,253	0		
陈晓东	境内自然人	0.38%	650,511	0		
袁秀云	境内自然人	0.34%	587,377	0		
王虹	境内自然人	0.32%	560,880	0		
钱年英	境内自然人	0.32%	550,000	0		
吴翔	境内自然人	0.30%	527,05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袁秀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87,377股,合计持有587,377股;公司股东王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0,880股,合计持有560,880股;公司股东钱年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50,000股,合计持有550,000股;公司股东吴翔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7,301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469,755,合计持有527,056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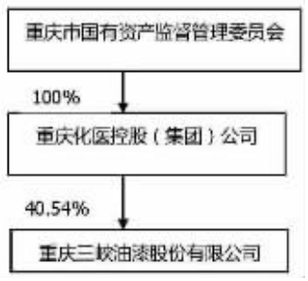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环保趋严的形势下,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开展工作,积极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加大传统产品和传统营销机制的调整改革力度,以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推动企业发展。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加强原材料节约代用,大力完善环保、安全设施,确保生产供应平稳,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28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9万元。

2015年力争营业收入达到6亿元,为此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技术方面要坚持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品进行改造,用高新技术创新新的产品。重点强攻水性化、无溶剂、高固体技术,努力提升公司产品水性化、高固体产品比重,降低产品voc含量和产品成本,加快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快速适应市场。质检工作也要围绕这一主线,增加对一些品种的内控指标;如VOC含量、体积固体份、比重等的检测。强化新产品推广部的工作,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创新新产品定价机制。大力推进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寻求绿色环保的原材料,降低产品成本。

2、创新科技奖励办法,加强对人才的管理和激励,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加大对技术、管理等核心人才、关键人才的引进,优化人员结构;增大对科研的投入,新增现代化的研发、检测实验设备,提高公司的科研硬件水平。

3、销售工作要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及棚户区改造来展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拓展了中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空间和回旋余地。铁路、公路等基建项目是“一带一路”战略中的先行行业,必将成为未来几年涂料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另一方面棚户区改造是本届政府为改造城镇危旧住房而推出的一项民心工程。今年还有上千万户的各类棚户区需改造,这将是一个非常大的市场需求。我们要充分运用“一带一路”及棚户区改造的战略契机,成立专门的销售攻关团队,制定专门的销售策略,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实现布局国际化市场,从而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拓宽信息来源渠道,加大力度收集信息,强化信息管理及互通;创新销售模式,逐步推行网络营销;加强对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选用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实销售队伍,提升公司销售人员整体素质。

4、利用公司资金、原材料价格等优势,创新公司原材料采购模式,组建成立商贸公司。大力开展原材料对外销售业务,拓展市场空间,扩大销售范围,积极争取大宗原材料的经销代理权,增强公司在原材料市场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探索完善公司原材料采购工作业绩的量化考核体系。

5、要严格执行九千质量体系,完善各种管理制度,6S管理工作常态化,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同时要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工效,保护职工身体健康,提高产品品质。全面实现精细化生产,确保交货及时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强化隐患排除整治,组织好员工培训,提高员工技能和安全、自我防护意识。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高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水平,保持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工作的稳步提高。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752,913.13
长期股权投资	-41,5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436.97
其他综合收益	2,722,476.16
应付职工薪酬	-19,931,331.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931,331.92
递延收益	7,131,790.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31,790.6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4年12月4日	3,000,000.00	60.0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苏中俊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0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18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3月11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苏中俊先生主持。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9,386,139.88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3,938,613.99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48,822,097.10元,减去2014年度实施利润分配股利8,671,844.40元,201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175,597,778.59元。

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3,436,888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审〔2015〕8-24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47%)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方式: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现金管理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金管理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不超过237万股(含本数,若北陆药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公司持有的北陆药业股票,出售数量占北陆药业总股本的0.76%。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项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遵义市侨盛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6,477,334.55元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对遵义市侨盛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6,477,334.55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确认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15年3月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拟自2015年起,持续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办理存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4,600万元;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包括利息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办理票据中间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包括利息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38,000万元;办理票据中间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日余额最高不超过38,000万元;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全年累计不超过30,000万元。办理贷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并通过《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XYZH/2014CQA2030-2)。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且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2006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5月22日下午2:30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等事宜。

召开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0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遵义市侨盛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6,477,334.55元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对遵义市侨盛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6,477,334.55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将导致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减少6,477,334.55元。

三、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3%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6%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第七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充分性原则,同意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对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可能产生损失的估计和判断,公司要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强化追偿措施,采取包括司法、行政等各种手段进行清收,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0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

出售不超过237万股(含本数,若北陆药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公司持有的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陆药业)股票,出售数量占北陆药业总股本的0.76%。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项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资料。

2、本次公司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方为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投资者。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北陆药业”,股票代码“300016”,目前总股本31,127万股。公司现持有北陆药业无限售流通股份4,237万股,占北陆药业总股本的13.61%。公司所持北陆药业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的基本情况

1、交易时间:本次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交易数量:不超过237万股(含本数,若北陆药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北陆药业股票。

3、交易方式: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4、交易价格: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五、处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鉴于公司持有北陆药业股份的账面成本较低,因此通过处置北陆药业股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但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本项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0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47%)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4、现金管理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5、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

二、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适时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公司第七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尤其是短期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收益。

四、风险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管理,控制风险,公司有关现金管理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负责部门

负责部门:财务部

主要负责人:财务总监

六、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为前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0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度,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年。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结算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预计公司2014年度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实施以来运行良好,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47,477,966.79元人民币。其间,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和财务公司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拟自2015年起,持续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办理存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4,600万元;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包括利息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办理票据中间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包括利息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38,000万元;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全年累计不超过30,000万元。办理贷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关联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化医集团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其余37%的出资比例由化医集团的全资、控股公司共6家单位(含化医集团)参股形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平,注册及营业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天王星A1座2楼。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58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12月15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9H250000001),2010年12月22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5586)。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如下: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化医集团控制,同时公司向财务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财务公司股份总额的4%。

(三)财务状况

根据财务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对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第三十四条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资本充足率为20.93%,资本充足率高于10%。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拆入资金余额为0元,资本总额为50,000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3)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财务公司目前尚未取得证券投资业务资格。

(4)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财务公司尚未开展担保业务。

(5)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财务公司尚未取得对外投资业务资格。

(6)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84.94/50,000 =0.17%,低于2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业务: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结算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3、交易金额

办理存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4,600万元;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包括利息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办理票据中间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存放在财务的承兑汇票日余额最高不超过38,000万元;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全年累计不超过30,000万元。办理贷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

4、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为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化医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贴现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各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贴现利率;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化医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提供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或提供免费的相关服务。

5、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的全部存款余额的30%,在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公司应定期取得由财务公司负责提供的财务报告,公司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财务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财务公司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四、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了《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的股份,公司可从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公司和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